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承辦人：陳俊億
電話：02-8771-1419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chenyi@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000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0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10年度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說明會」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擬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06617A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有意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瞭解規定及作業程序，減少因不諳序規定，影響渠等申請及資格審定作業效益，特規劃於本年度辦理北、中、南地區舉辦說明會，俾申請人更加瞭解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各區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一) 北區：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教育部體育署三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二) 中區：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文心會議

電子文
騎

3

中心G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4樓)。

(三) 南區：110年5月0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302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3樓)。

四、請有意參與說明會者，逕自以下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xdzXW>)填寫線上報名表單；每人限申請參加1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爰倘未完成線上報名或獲錄取者，請勿逕自前往說明會現場。

五、另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業務組

